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6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6月修订)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亦事先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人,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黄氏之先生、郭海兰女士和王昕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委托的关联方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0	0.00	关联方于2018年成立
	海南龙树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	211.57	0.00	公司于2018年开展线下广告业务
	合计	4,500.00	211.57	0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6号华洋小区5栋一层113号商舖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衍生品开发;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投资;影视文化地产开发、影视产业园、影视基地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户内外广告及视听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企业CI策划;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画的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学创作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演出经纪;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158.24万元,总负债509.59万元,净资产648.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88万元,净利润-351.35万元。  
2. 海南龙树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86.20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武龙  
经营范围: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展览展示企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73.48万元,总负债11,891.46万元,净资产36,382.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695.59万元,净利润5,018.35万元。  
四、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海南龙树广告有限公司的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六、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出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二)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29日10时18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亦事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6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29日11时18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6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共计11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中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8年9月18日  
担保金额:38,280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担保提供最高额度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38,28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度的担保,该笔借款放款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状况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97号9146室(实际楼层14层) 13层	潘晶	25,000.00元	-	

  

经营情况	投资范围(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识别、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不含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从事上、中、下游、船舶内河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32,426.65	31,301.67	29,354.63	29,354.63	6,000.00	4,000.00
32,426.65	31,301.67	29,354.63	29,354.63	6,000.00	29,354.63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3,072.02	1,867.07	1,033.72	-1,024.79
		-1,024.79	-1,298.0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38,28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4. 保证的范围:保证范围为自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28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28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8-02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将新梅大厦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m<sup>2</sup>)对外出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出售该房产(公告编号:临2018-01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事项,于2018年9月28日向上海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叫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耀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	受让方名称	类别	住所	从事行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目中路585号101室	上海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8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102室	上海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5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201室	上海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6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301室	上海思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3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401室	上海叫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420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1301室	上海耀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9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1901室	上海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097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天目中路585号2001室	上海尚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沙乡多源支路585号A3-1433室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上述8家受让方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分析  
1. 标的资产:新梅大厦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平方米),明细如下:  

幢号	室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天目中路585号	101	办公	424.88
天目中路585号	202	商业	381.05
天目中路585号	301	商业	655.74
天目中路585号	401	商业	1361.94
天目中路585号	301	商业	1361.94
天目中路585号	1301	办公	586.52
天目中路585号	1901	办公	1173.04
天目中路585号	2001	办公	1173.04

  
2. 资产类型:商业地产、写字楼。

##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8-03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0日,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109,730,87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8.7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基金应当会同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上述事项完成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8-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218,92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田传利、王霖、房群南、应明德、刘杰、忻展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王俊勇、郭海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8,924,320	99,999	100
比例(%)	99.999	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000	97,560	100
		2.491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俊、张瑞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载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8-02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16亿无表决权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万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8.70%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收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收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109,730,87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67.26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86.252.62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最高成交价为1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5元/股。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900万元-92,500万元	盈利:48,700万元
(或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6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8-0.543元	盈利: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因控股子公司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中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